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该问答明确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

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问答的有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主要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及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